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80號

原告 林建興
被告 王怡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原定民國113年10月31日下午5時宣判，因遇颱風經屏東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展延宣判期日為113年11月4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沈詩雅